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4期（总第89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年第4期(总第898期)

2024年4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7
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定》的决定	13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3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安市2023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平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年)》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夷山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1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9
------------------------------	----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32
---------	----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38号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2月1日省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省长赵龙
2024年2月7日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9日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公布 2024年2月7日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消费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实行一品一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在生产、加工、销售以及餐饮服务等环节实施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一品一码,是指按照追溯编码规则对同一品种批次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赋予唯一的识别追溯码。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的领导,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健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协调机制,落实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粮食和储备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检查和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教育、民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卫生健康、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以及本部门省级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和推广运用,组织制定食品安全追溯码规

则、追溯数据传输格式与接口规范等标准,对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粮食和储备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省级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和推广运用,并将本部门省级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与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对接,实现追溯信息的互通互享,健全并落实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源头环节准出制度,对相关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实施监督管理。

海关可以根据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需要,配合提供进口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接追溯系统、录入信息提供指导、培训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制定激励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信息追溯工作的政策措施。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将其自建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与省级部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对接,按照规定导入追溯信息。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有关机构将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作为评价要求,纳入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管理工作中可以按照规定采信第三方认证结果。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粮食和储备等相关部门明确实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具体类别品种,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下列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开展食品安全信息追溯:

(一)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家庭农场、畜禽屠宰厂(场、点);

(二)原粮、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

(三)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进口商;

(四)食品生产企业;

(五)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者;

(六)中型及以上超市、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

(七)中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连锁餐饮企业、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

前款规定开展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统称为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外的其他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确需纳入食品安全信

息追溯范围的,由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粮食和储备等相关部门明确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具体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其他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息追溯。

第十二条 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汇集相关省级部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信息,通过编码识别、身份信息比对等技术手段和验证管理,实现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等信息的共享。

支持本省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的对接,实现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跨省信息追溯。

第十三条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实施源头赋码,省级部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按照编码规则生成追溯码,追溯码应当在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以及餐饮服务等环节传递,实现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

追溯码可以印刷或者粘贴在产品包装、容器或者附随标签标识上,追溯码记载信息应当与产品相符合。

鼓励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展示追溯码。

第十四条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录入电子化追溯信息,通过省级部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将追溯信息推送给购货者,并生成追溯凭证,追溯凭证的电子凭证具有与相应纸质凭证同等的法律效力。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省级部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接收确认供货者推送的追溯信息。

其他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过查验追溯凭证确认供货者提供的追溯信息。

第十五条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过省级部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直接录入追溯信息,或者将自建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与省级部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对接导入追溯信息。

追溯信息应当准确、规范、完整,不得录入虚假信息。

第十六条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等信息录入省级部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形成生产经营者电子档案。

前款规定信息发生变更的,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更新录入电子档案的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和省级部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中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八条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录入追溯信息、接收确认追

溯信息、查验确认追溯凭证,视为履行了相应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义务,有关部门不得再要求其采用纸质方式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家庭农场、畜禽屠宰厂(场、点)应当在食用农产品销售交付时实施源头赋码,如实录入下列追溯信息:

(一)食用农产品的收获、屠宰、捕捞的日期;

(二)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

(三)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自检合格证明,以及畜禽产品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合格凭证。

从事食用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参照前款规定实行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追溯。

第二十条 原粮、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应当在粮食出库前实施源头赋码,如实录入原粮或者政策性粮食的粮食品种、数量、生产地、进货日期、销售(出库)日期、粮食出库检验报告,以及供货者和购货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进口商应当在销售进口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时实施源头赋码,如实录入下列追溯信息:

(一)进口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

(二)购货者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应当在食品销售或者配送时实施源头赋码,如实录入下列追溯信息:

(一)食品生产企业销售的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产品合格证明、销售日期等,以及购货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配送的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以及订餐者或者配送门店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三条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者应当如实录入销售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追溯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产品合格证明、销售日期和生产者名称,以及购货者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追溯信息。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者、中型及以上超市、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中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连锁餐饮企业、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采购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通过省级部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接收确认供货者推送的追溯信息;

供货者未推送追溯信息的,应当在采购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36小时内,如实录入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产品合格证明、进货日期和生产者名称,以及供货者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等追溯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其总部统一录入或者确认追溯信息,并将配送清单以及相应追溯信息推送到所属经营门店。

第二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查验入场销售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追溯信息,督促入场销售者录入或者确认追溯信息。

第二十七条 消费者可以通过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查询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相关的追溯信息。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和省级部门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通过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向消费者展示的追溯信息不得含有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内容,但该内容涉及的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依法授权同意公开的除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录入的数据安全,根据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的要求设定其工作人员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中的数据查阅权限,并以电子形式保留查阅痕迹。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粮食和储备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监督管理计划,通过随机抽查、全链条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加强对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责任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将有关情况纳入其信用档案。

第三十条 追溯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录入追溯信息、接收确认追溯信息或者录入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粮食和储备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按照本办法规定录入或者接收确认了与进货查验相关的追溯信息,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标准的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粮食和储备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3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2024年2月19日省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赵龙

2024年2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方法》(2002年1月1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71号公布)、《福建省海上搜寻救助规定》(2015年2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接上页)

第三十四条 食品添加剂、集中消毒的餐具饮具参照本办法规定实施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

其他食品相关产品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原粮、政策性粮食经营企业,是指从事原粮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粮食加工和原粮、政策性粮食销售等活动的企业。

中型及以上超市,是指营业面积在2000平方米及以上的超市。

中型及以上餐饮服务单位,是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不含150平方米),或者就餐座位数在75座以上(不含75座)的餐饮服务单位。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40号

《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2月19日省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省长赵龙
2024年2月28日

福建省开发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发区管理,提升开发区发展质量,促进开发区在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区的管理体制、规划建设、整合优化、促进发展、服务保障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开发区,是指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商投资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国家级开发区以及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

第三条 开发区建设应当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区域布局合理、用地节约集约、产业集聚优化、设施配套完善、绿色低碳循环的发展原则,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努力建设成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引领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辖开发区建设发展负有主体责任,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将开发区建设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政策措施,落实目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度,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省开发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全省开发区建设发展,研究解决开发区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开发区工作协调机制。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部门负责全省开发区的综合协调、指导和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开发区管理服务工作,共同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开发区建设发展的具体政策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开发区协会在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发挥专业指导和平台纽带作用,为开发区发展提供信息咨询、人才培训、商务合作等服务。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开发区设立管理机构的,其开发区管理机构作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济社会管理权。具备条件的开发区逐步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交由属地政府承担。

第九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 (一)根据国家、本省以及设区的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订开发区总体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 (二)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健全招商引资机制,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和人力资源保障服务体系;
- (三)制定实施扶持政策,协调推进投资项目建设,引导、保障开发区内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 (四)协调落实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五)依法依规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各项要求;
- (六)履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条 开发区可以探索实行法定机构治理。法定机构在其所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下,自主管理开发区事务。

第十一条 鼓励创新开发区管理体制,探索建立开发区公司化管理模式,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管理机构与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分离,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托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

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委托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以及园区开发运营等业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能够下放的经济管理权限依法下放到具备条件的开发区管理机构,赋予其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管理权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公布赋予开发区管理机构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及实施机构。

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不得超越委托权限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全省开发区总体规划,科学确定开发区的区域布局、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和管理体制,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协调、各具特色的开发区发展格局。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地区开发区总体规划。

开发区总体规划应当符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

第十四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省、设区的市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本开发区总体规划,明确战略目标、产业特色、空间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实行多规合一。

第十五条 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发展需要,筹建开发区。全省开发区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省级开发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二)有明确的面积范围,土地权属清晰;

(三)完成总体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估;

(四)具备道路、通讯、水电供应、排水防洪、污水集中处理和必需的固体废物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

(五)具备相应的产业基础和规模,已建成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规定水平;

(六)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除应当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相关条件。

第十七条 省级开发区的设立,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省人民政府商务、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按照规定备案。

国家级开发区设立条件及审批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开发区申报设立的具体要求由省人民政府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实施。

第十八条 开发区原有核定规划用地已基本开发完毕,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扩大开发范围。开发区申请扩大开发范围应当符合土地集约利用要求,并参照开发区设立相关要求和报批程序办理。

第四章 整合优化

第十九条 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发展规划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开发区空间整合、资源整合和产业调整,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

第二十条 支持开发区整合提升,推动以国家级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开发区为主体,整合、托管区域位置相邻、条件具备的各类开发区,实行“一区多园”,统一管理。

开发区整合、托管不改变原核定规划面积。被整合、托管园区按照规定可以享受本省支持开发区发展有关政策,并作为实际管辖区域纳入年度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范围。

第二十一条 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调整修改或者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等原因,原有规划范围内的开发区用地需要调整的,可以申请调整区域位置。

第二十二条 省级开发区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申请核减面积、撤销和更名。

开发区变更名称的,区域位置、土地面积范围保持不变。

第二十三条 支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省级开发区,申请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或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二十四条 开发区整合、托管应当明确土地面积范围,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审批、备案。

开发区区域位置调整、核减面积、撤销、更名、转型,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请审批。

第五章 促进发展

第二十五条 开发区应当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推动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支持开发区率先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成果,鼓励开发区与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融合发展。

开发区应当聚焦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提升产业集群,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平台。

开发区应当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开发区产业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六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健全与企业的沟通机制,提升金融服务和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营造公平竞争、运行规范、监管透明、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

支持在开发区内设立金融服务、信用评级、投资咨询、人力资源、法律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为开发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绿色低碳产业等高端产业的支持力度。

第二十八条 鼓励金融机构对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项目予以融资支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开发区建设运营。

支持具备条件的开发区依法设立各类投资基金,促进产业创新发展。

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发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在有条件的开发区优先布局国家和本省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加强重点产业核心技术攻关。

支持开发区加快发展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创业服务平台。

第三十条 鼓励开发区与开发区之间、开发区与地方政府之间,通过合作共建、委托管理、建设飞地园区等模式,开展跨区域合作,明确投资收益和相关经济指标分享机制,实现科技、人

才、资本、项目等资源互通,共享创新平台、资本平台、产业平台、服务平台,促进协同发展。

第三十一条 建立开发区考核评价制度。省人民政府商务部门组织开展全省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年度考核评价,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惩。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体制机制创新、规划编制、项目安排、用地用林用海、招商引资、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持开发区发展,对开发区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优先予以保障。

各类政府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基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开发区倾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便利化,为开发区内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开发区用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鼓励通过政府收储、产业更新、费用奖惩等措施,推动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法依规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各项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与环境风险防控、安全生产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开发区加快循环化改造,发展绿色循环经济。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开发区发展不同阶段,合理安排财政建设资金,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立健全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开发区预决算按照财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开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保持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开发区统计调查制度。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统计制度的规定,明确承担统计任务的机构,指定统计工作负责人,配备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加强对开发区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和培养体制机制,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服务、激励,为开发区人才出入境、住房、医疗保障、就业等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结合园区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需要,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训。

第三十九条 鼓励开发区创新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支持开发区按照规定实行聘任制、竞争上岗制、绩效考核制。

对于开发区管理机构或者其所属事业单位,因特殊需要聘用的高级管理人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形式。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4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定〉的决定》已经2024年2月19日省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赵龙
2024年3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定》的决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定》(1993年9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号发布,根据1998年5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47号修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接上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开发区管理机构上报的事项未依法及时办理,或者干扰开发区管理机构正常行使管理职权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发区管理和服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开发区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探索创新、干事创业。对因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免除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3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34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3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浦政地[2023]106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浦县2023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6758公顷。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安市2023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35号

永安市人民政府：

《永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永政地[2023]62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永安市2023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9.3320公顷。

二、永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永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36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泰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2023]69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长泰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5064公顷。

二、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平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24]50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三平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年)的请示》(漳政[2023]2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三平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三平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总面积23.81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8.49平方公里。

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总体规划》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严格保护三平寺等人文景观资源以及百丈岩、三平湖等自然景观资源,加强三平寺、三平湖及周边区域风貌管控,维护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三、要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衔接,妥善处理好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项目,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维护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建设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的,要依法依规报批。同时,要完善风景名胜区交通、电力、通信等配套设施,依法依规对景区进行管理,做好防灾减灾及游览安全工作,切实保护好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持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规划》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风景名胜区内的一切保护、利用和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要切实加强对三平省级风景名胜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省林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总体规划》由组织编制机关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公布,并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武夷山市2023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51号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武夷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武政综[2023]12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武夷山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5851公顷。

二、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武夷山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2023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52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地[2023]33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平市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8079公顷。

二、漳平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漳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流县2023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53号

清流县人民政府:

《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清政文[2023]42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清流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7008公顷。

二、清流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清流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1年4月17日印发的《福建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闽政办[2011]95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4日

福建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我省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科学防控,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福建省气象条例》《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福建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简本)》《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简本)》《福建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福建省低温天气应急预案(暂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范围内台风、暴雨、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海上大风、低温(雪、寒潮、霜冻、冰冻)、干旱、高温、大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道路结冰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地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军地协同、信息共享。完善气象灾害信息军地共享机制，双方及时相互通报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确保军地双方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测预警、防灾避险等方面重要信息。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和影响程度，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实施分级管理。各级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省级应急指挥机制

发生(或将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大范围的气象灾害，并造成较大危害时，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的省级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健全联合会商、联合部署、联合防御机制，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部署相关防御工作。

——台风、暴雨、干旱引发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等水旱灾害，由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雪、寒潮、霜冻、冰冻等低温天气灾害，由省减灾委员会负责组织防范应对工作。

——气象灾害引发重大以上地质灾害，由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海上大风灾害的防范和救助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渔业局、福建海事局、省海上搜救中心以及其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气象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按照《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2.2 市、县(区)应急指挥机制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参照本预案，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对上述各种灾害，要先期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或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及

时启动或调整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省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市、县(区)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高温、大雾等灾害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或建立应急指挥机制负责处置工作。省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市、县(区)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2.3 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

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省海洋渔业局、省广电局、省粮储局、省气象局、福建海事局、省通信管理局、福建能源监管办、民航福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省军区、武警福建省总队、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华电集团福建分公司、福州市人民政府等为气象灾害应急联络成员单位。

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确定，省气象局负责联络员的日常联络。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通报气象灾害应急服务工作情况，听取各成员单位对气象灾害预警预报服务的需求、气象灾害影响评估和气象服务经济效益评估，研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编发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简报。

根据实际需要从气象灾害应急联络成员单位中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为应急管理和处置提供决策建议。

各市、县(区)参照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络员制度。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综合监测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天气雷达与气象移动观测系统、水文监测预报等建设，优化完善气象、水文、海洋监测系统，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

3.1.2 预报预测

气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加强与毗邻省份气象部门的天气联防，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的预报和趋势预测，提高重大气象灾害天气预报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1.3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并与教育、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应急、林业、海洋渔业、海事、通信管理、供电、民航、铁路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以及与当地

驻军建立气象灾害信息共享机制,以专报等多种形式将气象灾害信息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实现相关预警、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1.4 灾害普查

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下,建立以社区、村镇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气象部门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为政府和有关部门防灾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2 预警信息发布

3.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2.2 发布内容

气象部门根据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等级。预警等级最多设为四个级别,分为I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I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省气象局将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向有关方面公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3 发布途径

依托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应急广播、中国气象频道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大喇叭等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气象部门要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和向社会发布。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学校、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航道、铁路等重要交通线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隧道、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以及山区、海洋和重点林区、矿区、渔区、农作物主产区等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发布作业公告。

3.3 预警预防准备

3.3.1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认真研究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积极采取措施防御,避免或减少气象灾害造成损失。

3.3.2 各相关部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时,应按照各自职责,启动相应的气

象灾害应急防御、救援、保障等行动,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分析、评估气象灾害可能对本地区、本部门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以及损失与防御等情况,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地区和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4.2 响应启动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Ⅰ级为最高级别。

气象灾害预警等级是研判启动应急响应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应急响应等级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和部门在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等级的基础上,针对气象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在综合评估基础上按照职责和预案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4.3 分灾种响应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处置相关措施,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3.1 台风、暴雨、干旱

由台风、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事件引发的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按照《福建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简本)》执行。

4.3.2 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气象短时临近预报时段密度,根据需求组织人工防雹作业。雷电灾害发生后,有关专家及时赶赴现场,做好调查评估和成因鉴定,并为处置灾害提供技术指导。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灾害发生后,按有关部门的需求,及时提供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住建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在建项目防风准备,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民航部门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加强内河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安排人员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

农业农村、林业、海洋渔业部门指导有关经营主体做好灾害紧急预防,灾害发生后,组织力量指导灾后恢复生产。

文旅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配合景区主管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做好游客疏散和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其关闭。

政府电力主管部门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行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4.3.3 海上大风

气象部门负责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海上大风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海洋渔业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沿海地区做好海上渔船防风避浪转移、渔船返港就近到港避风、渔排和进港渔船人员撤离及渔排加固、渔船锚固等工作。海洋预报部门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浪变化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海事部门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海上大风对海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停航、限速或者划定交通管制区等交通管制措施;负责组织、指导或具体实施海上搜寻救助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4.3.4 低温(雪、寒潮、霜冻、冰冻)

低温(雪、寒潮、霜冻、冰冻)等气象灾害,由各成员单位按照《福建省低温天气应急预案(暂行)》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4.3.5 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提出高温影响的防御建议。

供电部门加强高温期间电力供应平衡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必要时依据预案执行负荷管理等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住建部门做好建筑施工现场和环卫等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

住建、水利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游水源,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提示,针对性开展车辆爆胎、自燃等风险提示,引导群众提高交通安全防范意识。

卫健部门组织做好高温中暑事件伤员医疗救治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海洋渔业等部门指导有关经营主体,采取措施预防或减轻高温对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4.3.6 大雾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根据大雾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

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遇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开展交通滞留的加密监测,及时发布道路交通运输信息,加强内河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海事部门加强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霾和沙尘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供电部门加强电网运行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民航、铁路部门分别做好民航、铁路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4.3.7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以上气象灾害种类及影响程度,按照各自职责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4.4 现场处置

4.4.1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保证通信畅通,有关人员及时到达预定岗位,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防御措施。重大或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全面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全力组织做好本辖区、本部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必要时,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视情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在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及必要的应急力量前提下,采取停工(业)、停产、停课、休市等措施。

4.4.2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全力防止事态扩大,尽力减轻气象灾害损失。包括有序疏散人员、组织搜寻营救、自救互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和隐患,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进行保护。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5.1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

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4.5.2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应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地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4.6 信息公布

4.6.1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6.2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6.3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适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准确、及时、无偿地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对台风、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等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建立快速通道,应当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以及插播、短信提示、信息推送等方式及时播发。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建立“县—乡—村—户”直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机场、客运码头、车站、地铁、景区、学校、医院、高速公路、大型商场、文化体育场(馆)、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显示装置、广播等途径及时向公众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御指南。

4.7 应急响应解除与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经评估,气象灾害影响短期内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或已结束,发布预警信息部门应及时发布灾害预警降低或解除灾害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应及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与重建

5.1 制定规划和组织实施

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行动结束后,应当根据实际灾情和需要,继续保持或者采取必要的措施巩固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果,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要遵循“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原则,制定恢复重建目标、政策、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采取行动与措施,

尽快修复被破坏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迅速开展医疗救治、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进行现场消杀处理，及时调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提供生活必需品等工作；使受灾地区的生产、工作、生活和社会秩序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发生特别重大灾害，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为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省人民政府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省财政给予支持。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地区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各级应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上级人民政府，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应逐级报至省人民政府。

5.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

5.4 灾害保险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和政策性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6 应急保障

各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切实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6.1 通信保障

建立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跨部门、跨地区，有线和无线，地面和卫星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通信、广播电视台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6.2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要优先保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重要用户的工作用电。

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强双回路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的建设，各气象监测站点要建立应急备用电源保障系统。

6.3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部门要实行联勤联动，联合指挥疏导交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灾区群众、救灾物资运输，民航部门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航空投送保障工作，铁路部门及时组织抢修受损铁路设施，妥善安置铁路车站因灾滞留旅客，确保人员和物资的运输畅通。

6.4 人力保障

有关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发生的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及有关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应急处置，预防控制传染病的传播、蔓延。

6.6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以及重要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配送和监管体系。属于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的，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6.7 基本生活保障

省粮储局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并按省应急厅的采购计划和调拨指令，积极做好省本级年度救灾物资的采购和调运工作，保障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

6.8 农业生产保障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救灾部门应按规范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6.9 经费保障

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应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6.10 技术储备

各级气象部门应当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

6.11 预警与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

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气象部门应根据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等,不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气象应急知识宣传。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7.1 奖励

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评定烈士。

7.2 责任追究

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并负责解释。

预案实施后,随着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由省气象局、应急厅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9.1.1 台风预警

IV级预警:预计未来72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省,陆地或近岸海域将出现8级及以上平均风;或预计未来72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省渔场,闽外渔场、闽东渔场、闽中渔场、闽南渔场、台湾浅滩渔场或钓鱼岛海域将出现8级及以上平均风;或近海出现热带低压,预计24小时内可能登陆或影响我省。

III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省,陆地或近岸海域将出现10级及以上平均风。

II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省,十级风圈将覆盖陆地。

I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热带气旋将影响我省,十二级风圈将覆盖陆地。

9.1.2 暴雨预警

IV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有10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50毫米及以上降雨,或者3个及

以上县(市、区)将出现100毫米及以上降雨;且过程中1小时最大雨量将超过30毫米。

Ⅲ级预警:预计48小时内有10个及以上县(市、区)实况雨量加预报雨量将超过100毫米,过程仍将持续,且1小时最大雨量将超过30毫米。

Ⅱ级预警:预计72小时内有10个及以上县(市、区)实况雨量加预报雨量将超过200毫米,过程仍将持续,且1小时最大雨量将超过50毫米。

I级预警:预计72小时内有10个及以上县(市、区)实况雨量加预报雨量将超过300毫米,过程仍将持续,且1小时最大雨量将超过80毫米。

9.1.3 强对流天气(雷电、冰雹、雷雨大风、龙卷风)预警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有8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冰雹,或30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8级阵风及以上雷雨大风,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Ⅲ级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有15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冰雹,或40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8级阵风及以上雷雨大风,或1个及以上县(市、区)将出现阵风风速大于38米/秒的龙卷风,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9.1.4 海上大风(除台风外)预警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福建近岸海域将出现8级及以上平均风。

Ⅲ级预警:预计未来48小时福建近岸海域将出现9级及以上平均风。

9.1.5 低温(雪、寒潮、霜冻、冰冻)预警

Ⅳ级预警:预计有300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到0℃以下,同时有50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0℃且出现降雨(雪)。

Ⅲ级预警:预计有300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到0℃以下,并将持续3天以上,同时有50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0℃且出现降雨(雪)持续3天以上。

Ⅱ级预警:预计有500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到0℃以下,并将持续7天以上;或有100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0℃且出现降雨(雪)持续7天以上。

I级预警:预计有500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下降到0℃以下,并将持续10天以上;或有100个以上乡镇最低气温低于0℃且出现降雨(雪)持续10天以上。

9.1.6 高温预警

Ⅳ级预警:预计未来3天及以上均有20个及以上县(市、区)最高气温将超过37℃。

Ⅲ级预警:预计未来3天及以上均有20个及以上县(市、区)最高气温将超过37℃,且至少1天有1个及以上县(市、区)最高气温将超过40℃。

Ⅱ级预警:预计未来3天及以上均有20个及以上县(市、区)最高气温将超过37℃,且至少1天有5个及以上县(市、区)最高气温将超过40℃。

9.1.7 大雾预警

IV级预警:预计未来3天一半以上的福建近岸海域或8个及以上县(市、区)的陆地均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

III级预警:预计未来3天一半以上的福建近岸海域或8个及以上县(市、区)的陆地均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

9.2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含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林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雷雨大风指伴随雷电、冰雹、短时强降水出现的短时8级及以上大风,会对施工作业、水上交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龙卷风是指从积云底延伸到路面或水面的快速旋转空气柱,会对人身安全、施工作业、交通运输、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农业、林业、水产养殖等造成危害。

海上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或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海上交通、海上作业、港口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林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会对农业、林业等造成危害。

冰冻是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现象,会对农业、林业、交通、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产养殖、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产养殖、电力、交通、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能见度小于1000米)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洪平的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3]416号 2023年10月13日)

免去屈广清的泉州师范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3]419号 2023年10月13日)

免去林贻武的福建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4]38号 2024年1月19日)

免去林致远的闽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闽政文[2024]39号 2024年1月19日)

免去黄德智的福建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4]41号 2024年1月19日)

任命陈昌萍为泉州师范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4]69号 2024年1月25日)

免去陈昌萍的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闽政文[2024]70号 2024年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ISSN 1672-28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 编：350003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72-2825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5-1263/D
电 话: (0086-591) 87824818
网 址: <http://zfgb.fj.gov.cn/>
微 信 号: fjsrmzfgb
发行方式: 免费赠阅